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李振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审查，李振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李振建将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李振建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振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11月，青岛海尔集团历任质量部长、生产部长、产品研发部长；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化工设备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达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振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振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振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